

阳江市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南侧边坡 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砂石料价值评估报告

启正鉴字（2026）第 659 号

广东启正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阳江市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南侧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砂石料价值评估报告

启正鉴字（2026）第 659 号

（摘要）

评估机构：广东启正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阳江市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南侧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拟开挖产生的砂石料。治理区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西盐岭矿区南侧，治理范围总面积 0.03km^2 ，拟开挖面积 0.02km^2 ，拟总开挖量 $165,278.38\text{m}^3$ 。

评估目的：为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公开处置阳江市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南侧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产生的砂石料，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9 月 04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评估对象为建筑用砂石料及回填石料，阳西及周边地区同类产品市场交易活跃，可比交易案例充足，具备市场法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测算市场总货值，并在此基础上采用成本扣除法测算净变现价值。

评估主要参数：拟总开挖量 $165,278.38\text{m}^3$ ，其中残坡积层 $5,362.05\text{m}^3$ （采矿权范围内 0m^3 、范围外 $5,362.05\text{m}^3$ ），全风化花岗岩 $67,877.89\text{m}^3$ （范围内 $4,553.85\text{m}^3$ 、范围外 $63,324.04\text{m}^3$ ），半风化花岗岩 $63,677.76\text{m}^3$ （范围内 $34,173.78\text{m}^3$ 、范围外 $29,503.98\text{m}^3$ ），微~未风化花岗岩 $28,360.68\text{m}^3$ （范围内 $24,353.09\text{m}^3$ 、范围外 $4,007.59\text{m}^3$ ）；残坡积层与全风化花岗岩合计 $73,239.94\text{m}^3$ 无商品交易价值，作弃土场内处置。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花岗岩碎石和回填料块石：微~未风化花岗岩

经破碎加工成规格 5—31.5mm 碎石，出材率按行业常规 70% 计算，成品量 19,852.48m³，采场交货不含税单价 63 元/m³；半风化花岗岩直接开挖作回填料用块石，工程量 63,677.76m³，采场交货不含税单价 18 元/m³。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一）可利用砂石料市场总货值（采场交货、不含税）为人民币 2,396,905.6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二）扣除增量成本、相关税费及弃土场内处置成本后的净变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01,927.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壹角。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 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3 日。若超过壹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评估委托合同所述评估目的，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阳江市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南侧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砂石料价值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曹作铁

注册价格鉴证师（签字）：黄江南



注册价格鉴证师（签字）：薛瀚



广东启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